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7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張學明議員，SBS, JP

(* 亦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

署理一般職系處長

陳鄭蘊玉女士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下稱“臨時建統會”)

臨時建統會委員

臨時建統會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主席

龐述英先生

臨時建統會委員

臨時建統會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成員

趙雅各先生

臨時建統會委員

臨時建統會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成員

劉智強先生

臨時建統會秘書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
韋志成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工務政策3
杜琪鏗先生

公務員員工協會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主席
潘偉明醫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主席
郭鵬鴻先生

香港海事處本地專業人員協會
秘書
梁福培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協會
高級建築師
廖志豪先生

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副會長
王振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主席
張鍾雄先生

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
主席
劉兆機先生

香港房屋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主席
歐陽威奇先生

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
理事
廖祖鏞先生

其他團體

工程界社促會
資深會員
黃志明工程師

香港建築師學會
建築物事務委員會主席
許文博建築師, JP

香港測量師學會
高級副會長
陳旭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譚耀宗議員當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私人審批建築申請顧問研究

(立法會 CB(1)1960/05-06(01) 號文件) —— 專責小組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960/05-06(02) 號文件 ——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960/05-06(03) 號文件 —— 工程界社促會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960/05-06(04) ——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60/05-06(05) —— 香港海事處本地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60/05-06(06) —— 建築署建築師協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60/05-06(07) —— 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60/05-06(08)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60/05-06(09) —— 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60/05-06(10) —— 香港房屋署土力工程師協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60/05-06(11) —— 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95/05-06(01) —— 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60/05-06(12) —— 建築署結構工程師協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60/05-06(13) —— 機電工程署專業工程師協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60/05-06(14) —— 香港房屋署土木工程師協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60/05-06(15) —— 香港房屋署建築師協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95/05-06(02) ——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960/05-06(1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2. 主席表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7月及12月的兩次會議上，討論臨時建統會轄下的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進行私人審批建築申請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的建議。鑒於公務員員工協會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召開是次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專責小組、有關的員工協會和其他團體討論此議題。

3.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專責小組、公務員員工協會及其他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專責小組、公務員員工協會及其他團體的代表，他們向兩個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將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他們提交的文件或意見書亦不會享有該條例的保障。

專責小組的簡介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簡述，臨時建統會在2001年成立，負責考慮及推展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為建造業改革而提出的建議。臨時建統會由來自主要業界機構的成員組成，並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秘書處支援。就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指出，他和杜琪鏗先生是以臨時建統會秘書處成員的身份出席是次聯席會議。另一方面，有關政策局(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有關部門(即屋宇署)的代表亦有出席會議。由於公務員員工協會曾就私人審批的建議表達關注，公務員事務局的代表亦有出席是次會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強調，由於顧問現正研究私人審批的建議是否可行，專責小組或臨時建統會仍未向政府提出任何建議。因此，有關的政策局未有就此議題着手制訂政策。

5. 專責小組主席龐述英先生向委員簡介顧問研究的進展。他重點提到，專責小組是於2004年12月應當時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方便營商小組(即現時的方便

營商諮詢委員會(下稱“方諮會”)的要求，在臨時建統會轄下成立，就採取何種措施縮短施工周期，以及降低遵守現行法規的成本提出建議。私人審批建築申請是專責小組正在考慮的其中一項簡化建築圖則審批程序的措施。由於在諮詢各業界機構時發現有數個基本問題須作深入研究，故此專責小組在2006年2月委託顧問全面研究這項議題，包括確定私人審批的利弊、風險，以及可能影響其實施的問題。顧問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透過由私營界別專業人士進行適當的建築設計核查工作和審批，改善建築圖則審批程序是否可行。然而，私人審批的基本目的並非透過外判法定權力，全面取代現行制度。相反，顧問研究旨在確定核查程序中某些適宜委託私營界別專業人士執行的部分，以及應繼續由政府部門執行的部分。研究亦會探討方案，務求在實施私人審批時，亦保留現行保障樓宇使用者和公眾健康及安全的制衡機制，以及盡量減少對法定架構作出更改。

6. 專責小組主席龐述英先生亦向委員簡介有關的公務員員工協會所表達的主要意見。5個公務員員工協會與進行研究的顧問會面時，曾就私人審批對樓宇健康及安全的影響表達深切關注。這些員工協會關注到，倘若只按私營界別專業人士的建議批准建築申請，建築事務監督便形同橡皮圖章，實際上放棄了其保障樓宇安全的責任。這些員工協會亦重點提到，由於本港樓宇、地形及市場的性質獨特，政府現時實施的管制對確保樓宇安全十分重要，而外國的制度亦可能不切合本港的情況。龐先生向委員保證，顧問會仔細和全面考慮員工協會的意見。然而，他強調，樓宇的健康及安全既是專責小組主要關注的事項，亦是顧問研究正在探討的核心問題。在決定會否建議進一步考慮私人審批時，健康及安全均會是關鍵的因素。

7. 專責小組主席龐述英先生又表示，私人審批有潛力為精簡規管架構制訂新的策略方針。這些改變可改善營商環境、推動物業市場的投資，以及為建造業創造就業機會，從而令整體社會受惠。世界銀行於2005年年底發表的2006年營商報告備受關注，正好提醒當局必須不斷改善規管架構，才能維持本地經濟的競爭力。然而，專責小組強調，私人審批並非必然意味要放棄現時的保障措施。一如較早前的解釋，專責小組旨在探討可否一方面由私營界別專業人士進行適當的建築設計核查工作和審批，另一方面亦保留現行保障樓宇使用者和公眾安全和健康的制衡機制，並且盡量減少對法定架構作出更改。專責小組希望澄清，該小組並非建議實施私人審批，而是正在進行顧問研究，目標是在適當時候向方諮會提出建議。顧問研究不會把私人審批變成既定事實。

8. 關於日後的路向，專責小組主席龐述英先生表示，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擬稿將於2006年8月分發予各業界機構(包括有關的公務員員工協會)，邀請該等機構提供意見。

公務員員工協會和其他團體陳述意見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下稱“高級公務員協會”)
(立法會CB(1)1960/05-06(02)號文件)

9. 高級公務員協會主席潘偉明醫生請委員參閱該協會的意見書，以瞭解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深遠影響。他提出下列各點以作補充：

- (a) 現時有一個錯誤的概念，就是以為審批建築工程圖則的現行制度引致圖則積壓及造成建築工程延誤。根據現行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遵守批准建築工程圖則的法定時限。概而言之，除非建築事務監督在訂明的期限內(如屬首次呈交的圖則，有關的期限為60天；如屬經修訂的圖則，有關的期限為30天)發出拒絕給予批准的書面通知，否則須當作他已批准該份向他呈交的圖則。事實上，現行制度一直暢順及有效率地運作，並沒有引致圖則積壓；
- (b) 任何樓宇的安全問題均可引致嚴重的後果，以及打擊公眾對物業市場的信心，繼而亦可能會影響本港經濟的發展。為確保香港的樓宇安全，政府有必要確保結構圖則經過適當的審核。因此，政府應保留其保障樓宇安全的法定責任，不應把審批結構圖則的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
- (c) 由於臨時建統會的成員主要包括地產發展商或建築公司的代表，由臨時建統會就私人審批建築圖則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及
- (d) 鑒於私人審批建築圖則關乎公眾安全，當局應就此議題全面諮詢公眾和有關的公務員員工協會。與此同時，當局應暫時擱置有關的顧問研究。

工程界社促會
(立法會CB(1)1960/05-06(03)號文件)

10. 工程界社促會資深會員黃志明工程師表示，該會反對私人審批建築申請。他重點提出下列4項原因：

- (a) 當局現正考慮的私人審批建議，似乎只適用於有關結構和土力工程的申請。審批這些申請的現行制度一直行之有效，由私人審批這些申請不會有助加快有關的程序；
- (b) 一直以來，公眾對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運作的現行制度十分有信心。房屋署和建築署近年已按照屋宇署所使用的模式，成立獨立的核查單位。由此可見，現時由屋宇署運作的制度行之有效。私人審批建築申請會打擊公眾對審批制度的信心；
- (c) 在審核和審批建築申請時，屋宇署保持獨立，不受商業利益影響。在私人審批制度下能否同樣保持獨立和公正，實在成疑；及
- (d) 建築圖則或會涉及特殊設計，在審核圖則時須參考大量工程數據。屋宇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擁有這些私營機構缺乏的數據。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立法會CB(1)1960/05-06(04)號文件)

11.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主席郭鵬鴻先生贊同高級公務員協會主席提出的意見，認為現時審批建築工程圖則的制度並沒有引致圖則積壓，因為建築事務監督須遵守批准這些圖則的法定時限。郭先生亦陳述下列意見：

- (a) 與顧問會面後，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觀察到，顧問的目的是要確定現時審批建築申請的制度引致甚麼問題，以及研究如何能透過私人審批處理有關問題。顧問至今似乎只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有需要加快現行程序，但事實上這並非一個問題。此外，顧問只集中研究私人審批的建議，並沒有考慮其他方案；

- (b) 維持審批機構的獨立性是十分重要的。日本近日的一宗個案顯示，一名工程師在老闆施壓的情況下偽造樓宇設計文件，以致有關樓宇未符標準；
- (c) 屋宇署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私人審批建築申請並不適合香港。因此，政府撥款130萬元進行顧問研究，是浪費公帑的做法；及
- (d) 一個新加坡建設局的代表團在2004年到訪屋宇署，研究本港的建築物監管制度，務求加強新加坡在建築物方面的監管。屋宇署的部門管理人員應向公眾解釋現行制度的優點，以及與業界維持緊密對話，以釋除業界對現行制度可能抱有的任何疑慮。當局不應推行私人審批的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立法會CB(1)1960/05-06(08)號文件)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主席張鍾雄先生請委員參閱該協會的意見書，以瞭解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深遠影響。他提出下列兩點以作補充：

- (a) 香港的地勢與其他國家有別，很多樓宇依斜坡而建。當局需審慎核查這些樓宇的設計，才可予以批准。屋宇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擁有大量審核建築圖則所需的數據和相關經驗，而私營機構則欠缺此方面的數據和專門知識；及
- (b) 如實行私人審批建築申請，不同公司或會採用不同準則，以致出現準則參差的情況。如監管準則受到影響，或會引致災難性的後果。目前，屋宇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審核建築申請時採用一個3層架構(即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和總工程師)。這兩個部門擁有所需的數據和累積多年的經驗，能為建造業提供獨立和公正的服務，這是私人審批制度有所不及的。

香港建築師學會(下稱“建築師學會”)

13. 建築師學會建築物事務委員會主席許文博建築師表示，該學會歡迎任何能加快審批建築申請程序的建議，並認為可把私人審批視為其中一個可行方案。然而，

建築師學會強調，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就樓宇質素和公眾安全作出妥協。他重點提出下列各點：

- (a) 私人審批建築圖則的議題可循3方面作出考慮，即審批總建築圖則、結構圖則，以及技術性和其他相關的圖則：
 - (i) 總建築圖則的審批涉及法例條文的詮釋及酌情權的行使，此項工作不應外判予私營機構；
 - (ii) 結構圖則可分為概念結構圖則和詳細結構圖則，兩者應分開提交。在概念結構圖則獲批准後，詳細結構圖則(即技術性項目的申請)可交由私營機構負責審批；及
 - (iii) 至於技術性和其他相關的圖則，則可考慮交由私營機構審批。
- (b) 總括而言，建築師學會認為只應考慮把技術性項目的申請交由私營機構審批。如要實施私人審批，政府應制訂機制監察實施情況。

香港測量師學會(下稱“測量師學會”)

14. 測量師學會高級副會長陳旭明先生表示，該會的意見與建築師學會的意見相若。他亦重點提出下列各點：

- (a) 由於本港很多樓宇依斜坡而建，審批建築申請的工作頗為複雜，私人公司或會難以應付；
- (b) 在審核建築申請方面，屋宇署亦擔當統籌各有關政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的角色。在考慮私人審批的方案時，亦應考慮所需進行的統籌工作；
- (c) 就審批工作涉及詮釋法例條文及行使酌情權的建築申請而言，私人審批或會引致在詮釋上各有差別，以及在行使酌情權時準則不一的情況；及
- (d) 然而，測量師學會支持外判小型工程項目(例如翻新小型單位)的審批工作。

討論

進行顧問研究的理據

15. 何鍾泰議員察悉，兩個事務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大部分均反對進行顧問研究。儘管香港工程師學會的代表未能出席聯席會議，該會已在其意見書內表明原則上反對私人審批。何議員指出，在2006年7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上，他曾就私人審批的建議提出關注。鑒於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申請的法定時限為60天，應不會有個案積壓的情況出現。就此，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主席郭鵬鴻先生指出，儘管設有法定時限，屋宇署已主動把時限縮短至45天。王國興議員認為，此做法已對現行制度作出改善。

16. 王國興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察悉公務員員工協會及其他團體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提出的反對及／或表達的意見。他們質疑專責小組有何理據進行顧問研究，以及此舉是否浪費公帑。李議員詢問，專責小組在進行顧問研究時，是否假定政府的法定審批權力可以外判，以及外判可以加快審批程序。他又關注到，進一步縮短處理時間或會導致對樓宇安全的監管減少。

17. 專責小組主席龐述英先生表示，鑒於建築工程大多時間緊迫，設計工作在施工期間同步進行的情況十分常見。此外，已獲批准的建築圖則或須因應市場的情況作出修訂。一些業界機構認為，由於現時審批時限欠缺彈性，要求當局及時批准這些修訂，有時會遇到困難。因此，顧問研究旨在探討可否把部分合適的核查工作委託私營機構進行，藉此加快審批程序。

18. 李卓人議員指出，龐述英先生的回覆已反映專責小組假定了外判可加快審批程序。李議員認為沒有理由為了讓地產發展商能在緊迫的時間下趕及完成建築工程而加快審批程序。他強調，確保樓宇安全至為重要。李永達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政府對審批程序維持適當的監管，較加快審批程序重要。他又詢問，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由屋宇署運作的現行審批制度欠缺效率，引致建築工程延誤。

19. 專責小組主席龐述英先生澄清，專責小組並沒有作任何假設。除了私人審批建築申請外，專責小組亦有考慮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全面檢討規管施工階段的機制，探討未來的策略方針，務求配合建造業發展。

20. 李鳳英議員察悉，文件第24段載述，“政府對私人審批建築申請持開放態度...但是，按政府方便營商的政策，是值得考慮有助順建築圖則批核程序的建議”。李議員雖然明白政府需方便營商，但認為保持社會和諧亦同樣重要。她要求政府當局及／或專責小組澄清有否發現現行制度存在問題；如有，在專責小組展開顧問研究前，有否就如何解決該等問題諮詢有關的員工協會。

2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重申，他是以前臨時建統會秘書處成員的身份出席會議的。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是因為一些業界機構建議當局考慮透過私人審批改善建築審批程序，以加強本地建造業的競爭力。

22.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回應主席和鄭志堅議員就屋宇署進行的研究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該項研究實際上是一項在2005年1月就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的私人審批制度進行的內部“桌面研究”，並主要以互聯網上取得的資料作為研究依據。該項“桌面研究”確定在本港實施私人審批時需處理的問題，包括第三者核查人的獨立性、第三者核查人能否獲得保險、公眾對第三者核查的信心，以及需作出的法例修訂。屋宇署其後向臨時建統會提交了一份文件，列明該項研究的結果，但該份文件並沒有提出任何可作結論的建議。

23. 鑒於屋宇署進行的內部研究所確定的問題，李卓人議員質疑專責小組為何仍然進行顧問研究。專責小組主席龐述英先生解釋，屋宇署雖然確定了一些實施問題，卻沒有就本地建造業是否適宜實施私人審批作出任何結論。因此，專責小組委託顧問進行研究，進一步探討有關的建議。

24. 李卓人議員、王國興議員和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此議題有何立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強調，由於顧問研究仍在進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保持開放的態度，對此議題沒有既定立場。然而，如政府稍後接獲有關委託私營機構審批建築圖則的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循多項因素考慮日後的路向，當中包括：有關建議是否可行；建議對樓宇安全和公眾安全的影響；實施有關建議需作出的法例修訂；私營界別認證人的資格、獨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公眾對新制度的信心和期望。在考慮應否實施(若然，應如何實施)私人審批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包括員工協會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25. 陳偉業議員欣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對此議題並無既定立場。然而，由於當局並無確定現行審批制度

存在任何具體問題，他認為臨時建統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並由政府撥款進行顧問研究，是十分奇怪的做法。陳議員認為，純粹因建造業部分成員認為有需要加快審批程序便進行顧問研究，是沒有理由的。鑒於私人審批建築申請會涉及外判政府的法定審批權力，並對公眾安全帶來重大的影響，他表示強烈反對進行顧問研究。

顧問研究的獨立性

26. 王國興議員察悉，專責小組主要由地產發展商和建造業的專業人士組成。他對該項顧問研究的獨立性置疑。專責小組主席龐述英先生指出，專責小組由建造業各主要界別的代表組成，包括專業人士，承建商，委託機構及政府部門。廣泛的成員組合可確保專責小組行事時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不會偏頗個別界別。

私人審批建築申請所涉及的問題

27. 楊孝華議員表示，對於探討有何措施可加強現行審批制度的效率和成效的構思，例如研究私人審批是否可行及如何能釋除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他採取開放的態度。然而，鑒於此問題涉及公眾安全，在考慮任何建議措施時應採取審慎的態度。對於涉及公眾安全的建築申請，政府應保留最終的審批權，只有技術性項目的申請才可考慮交由私營機構審批。就此，楊議員察悉，部分公務員員工協會認為，只有政府擁有審核建築申請的相關數據。他認為，如情況屬實，實施私人審批便會有風險。工程界社促會資深會員黃志明工程師回應楊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屋宇署擁有的數據較私人機構的數據全面。

28. 何鍾泰議員察悉楊孝華議員和建築師學會的意見，即當局可考慮由私營機構審批技術性項目的申請。他要求其他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主席郭鵬鴻先生指出，在審核本港的建築申請(包括技術性項目的申請)方面，屋宇署具備最豐富的經驗。對於建築師學會認為結構圖則可分為兩部分，第二部分(即上文第13(a)(ii)段提及的詳細結構圖則)可由私營機構審批，工程界社促會資深會員黃志明工程師認為，由私營機構審批詳細結構圖則的做法並不可行。他亦認為，由於當中涉及公眾安全，因此不宜採取此種做法。

29. 鑒於建築顧問與地產發展商關係密切，王國興議員、李卓人議員和李永達議員關注到，如實施私人審批，審批建築申請的工作可否維持獨立公正，公眾的利

益又可否獲得保障。鑒於本港的建築界細小，他們關注到私人審批方面能否及如何能避免利益衝突。鄭志堅議員認為，如在私人審批制度下不能維持獨立公正的做法，便不應研究此事。

30. 專責小組主席龐述英先生指出，5個其他經濟體系(英國、澳洲、日本、新加坡和中國)已採取數項措施，確保私營界別認證人的獨立性。舉例而言，私營界別核查查人須遵守嚴格的操守準則及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並會因行為失當而被懲罰。顧問會研究這些措施是否適合香港。儘管英國和澳洲的私人審批制度已實施多年，運作似乎令人滿意，顧問會考慮可否從其他經濟體系的經驗借鏡。龐先生補充，由於沒有制度可防止蓄意違規的情況出現，因此有必要訂定適當的制衡措施，以阻嚇及懲罰違規行為。

31. 田北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的公司有處理地產業務。他認為，當局有需要釋除委員的疑慮，但所提出的問題並非難以解決。就審批工作涉及行使酌情權的建築申請而言，應避免交由私營機構審批。然而，就審批工作只涉及技術性計算工作的建築申請而言，則可由私營界別核查查人審核，以加快審批程序，以及減少有關政府部門的工作量。田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設立一個類似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採用的申報利益制度。根據有關的制度，私營界別核查查人如與有關的公司有業務聯繫，便須申報利益，並且不會獲准參與處理該等公司的建築申請。此外，為了令私人審批更加公正，就私營界別核查查人的決定提出的任何上訴，均應由政府處理。

32. 何鍾泰議員指出，除了有關私人審批是否獨立和公正的疑慮外，鑒於本港有大量斜坡，不同地方的土壤成份有所不同，由私營界別核查查人核查查建築申請，亦存在如何令準則劃一的問題。李永達議員亦關注到私人審批的制度下，有關的酌情權會如何行使。

對公務員的影響

33. 李鳳英議員和鄭志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有關的員工協會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對公務員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署理一般職系處長表示，在當局未有就私人審批制訂具體建議前，要在現階段評估私人審批對公務員造成的影響並不可行。然而，政府已有既定程序(例如透過內部調配和自然流失)處理過剩的人手。然而，鄭議員認為，在進行有關的顧問研究前，政府理應就私人審批對公務員造成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

日後路向

3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李鳳英議員時表示，顧問研究報告備妥後，臨時建統會便會就報告進行討論。如臨時建統會認為應進一步跟進有關的議題，或會把建議呈交方諮會。如方諮會認為應在本港實施私人審批，便會向有關的政策局提交建議。當局預計，有關的政策局會作進一步的研究及諮詢。

專責小組

3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田北俊議員和何鍾泰議員時表示，顧問在擬備研究報告時，會考慮有關的員工協會和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當局會在2007年年初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交該份報告。

I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29日